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江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

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中兴叁号基金(暂定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

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2016 年，本人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4 次。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及时落实整改方案。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

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签字）：江才

2017年4月14日